

新竹縣立富光國中學生申訴評議事件申訴書 密件

收文 年 月 日

申 訴 人		班 級 座 號		性 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住 址				聯 絡 電 話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監護人		與申訴學生之關係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住 址				聯 絡 電 話	
是否要求到會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一、申訴案件：					
二、申訴理由：					
三、希望獲得之補救：					
申訴學生家長簽名或蓋章：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備 註	1. 申訴人提起申訴，應於知悉學校處分措施之日起二十日內，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 2. 學生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申訴人於學生申評會未做成評議決定書前，得撤回申訴，申訴一經撤回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3. 申評會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申評會評議時，得通知申訴人及其父母、監護人、關係人到會說明。 4. 申訴之評議決定，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作成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書，明列主文和理由。 5. 對於足以改變學生身分或損害其受教育機會等處分申訴案等處分之申訴案，應於該評議決定書附記：申訴人如不服本會之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法向教育部提出訴願。				

(背面)

※以下申訴人免填，由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填寫

申 評 會	收件人員		接獲 申訴 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	------	--	----------------	---	---	---	---	---

以上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交付閱覽，申訴人認為無誤。

收件人員簽名或蓋章：

備 註	<p>*收件人員須熟讀備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本申訴書填寫完畢後，「收件單位」應影印 1 份予申訴人留存。2. 本申訴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3. 申訴人應於學校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填妥本申訴書，向申評會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4. 「申訴案件」欄、「申訴理由」欄、「希望獲得之補救」欄，由申訴人填寫，也可另紙書寫後浮貼。5. 學生申評會應對申訴案件提出討論及評議，經決議之評議書應由學生申評會之主席簽署。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書，明列主文和理由。
--------	--

謹陳

新竹縣立富光國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